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賴婕琳  
電話：03-8462860#276  
傳真：03-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0234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將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受理報名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10017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111年1月6日府教終字第1110004728號及111年1月13日府教終字第1110008668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三、上函略以，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四、本（110）學年度計畫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 - （二）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


111/02/07

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- 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- 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五、本計畫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除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外，申請其餘獎項均須由「目前就讀之學校」於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

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前揭學校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以「1100139328」公文字號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(二)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，須由「申請者」自行於本系統完成線上申報，並下載含有流水編之申請表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)。另申請者如為「首次」申請，則須先於本系統完成註冊作業後，始得登入申請，餘則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系統申請。

六、另本系統僅於111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14日，開放受理報名

作業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【職】及大專院校），依上開時間完成報名及相關申請資料寄送事宜，如尚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洽詢下列專線：

（一）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（二）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（04）23265200分機270、271、308、562及573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2/02/07  
09:48:02  
交換